

类别标记: A

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对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74 号建议的答复

邵晓波代表:

根据《余姚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块委托管理实施方案》，我委对城东新区“应建未建”的公园（绿地）等设施（包含文山路北社区公园）将移交市住建局，今后由市住建局负责实施建设。

分管领导：管静维，联系电话：13705845128，645128

承办人：毛熊滨，联系电话：13586686831

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022年5月19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兰江街道，
人大工委。

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印发